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110 年度志願服務運用計畫

110 年 1 月 11 日修

壹、為培養熱心公益、服務奉獻之善良社會風氣，推展社會團體或個人參與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以下簡稱本院)之服務工作，進而協助臺北市身心障礙市民生活教養、技藝訓練及醫療保健等服務，達成親切、服務、效率及便民之品質要求，特訂定本計畫。

貳、志工招募：

一、招募對象：

- (一)個人志工：具愛心、耐心、毅力，願意對智能障礙者付出關心之個人(含服務使用者家長或家屬)。
- (二)團體志工：各國民中學、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班級或服務性社團、一般服務性社會團體或企業團體(含本院自強童軍團志工)。

二、招募程序：

(一)公告招募：

1. 本院個別招募：

- (1) 本院視志工缺額情形不定期透過網路招募、學校招募、海報張貼、團體蒞院參訪時介紹、新聞媒體及電話邀約等方式周知。
- (2) 由志工介紹志工加入，並鼓勵志工眷屬參與服務，推廣家庭化志願服務。
- (3) 結合社區團體、企業團體，辦理關懷服務使用者及認養服務區域活動。
- (4) 結合鄰近本院大專院校、高中職服務性社團及各級學校公共服務課程或服務學習課程參與本院服務工作。

2. 社會局集體招募：於臺北市社會局網站/愛心互動園地/志願服務登錄招募志工訊息，並定期上線修正。

(二) 受理報名：由網路(路徑：本院官網→網路服務→志工服務)下載申請表傳送至本院電子信箱

(ym008@mail.ym.gov.tw)、郵寄或親持至本院填寫申請表，並備最近1年內1吋半身照片2張籍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送本院。

(三)會談及甄選：由社工課承辦人進行面談，包括認識本院、說明甄選程序及志工服務之相關事項，另含志工自我介紹、擔任志工經歷專長、參加本院志工原因及期望。

(四)職前教育訓練：面談後通知甄選結果，甄選通過者，另需參加職前教育訓練。

(五)考核及任聘：經職前教育訓練考核通過，始成為本院正式志工，任期一年一聘，並得每年連聘之，年度服務日期從當年度元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六)本院正式志工續聘與否，依評鑑考核結果決定。

參、志工服務：

一、個別服務：

- (一)協助服務對象餵食、盥洗、穿脫衣、鞋等生活照顧。
- (二)服務對象課業輔導。
- (三)陪伴服務對象走動、支援社會適應。
- (四)帶領服務對象休閒活動。

二、團體服務：服務團體自行設計，但需事先與本院社工課協調討論適合之服務項目，以達成志願服務之效果；服務項目可包括唱遊、繪畫、表演、課輔、帶服務對象外出社會適應、陪伴關懷等。

三、工作分組：

- (一)教保課及養護課：服務對象關懷服務，如散步、聊天、傾聽、說故事、玩遊戲、帶動唱、課業輔導、電腦教學、居家復健、社會適應及社團活動等。
- (二)職能發展課：服務對象職能輔導服務、服務對象關懷服務，如手工藝、糕餅、農藝、餐飲訓練及社團活動等。
- (三)社工課：
 1. 活動支援服務，如院慶、慶生會等。
 2. 行政支援服務，如服務台諮詢、行政文書庶務等，
 3. 機動服務，含臨時志工需求等。
- (四)保健課：
 1. 醫療助理服務，如牙醫助理。
 2. 復健活動服務，如減重班、體適能訓練及水上活動等。

四、服務時間：

- (一)本院為全日型機構，為培養長期穩定來院服務志工，志工服務採事先預約制，並應於服勤前10分鐘到達，不得遲到早退，依志工服務持續性及配合度作為預約時段之考量與安排。
- (二)為提升志工服務之媒合度，將依據前一年度志工服務安排期程與情形，預先聯繫固定合作服務之個人或團體志工，配合後續預約來院服務志工，以規劃下一年度志工服務，期完善本院志工服務之期程安排。

肆、志工訓練與輔導：

一、本院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或提供相關課程訊息：

- (一)職前教育訓練：包含機構簡介、志工倫理、服務須知、志工福利、身心障礙者工作人員專業知能簡介或工作組專業知識及操作技巧訓練等，計2小時。
- (二)志工基礎訓練課程內容如下，共計3課目，6小時：
 1. 志願服務的內涵及倫理。
 2.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3.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 (三)志工特殊訓練(社會福利類)課程內容如下，共計4課目，6小時：
 1. 社會福利概述。
 2. 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

3. 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含實習)即(一)職前教育訓練。

4. 綜合討論。

二、本院辦理之職前教育訓練及分組訓練課程，應主動邀約個人及團體志工參訓並經考核通過者，使得參與服務。

三、前點訓練課程辦理時間如下：

(一)個人志工：不定時辦理。

(二)團體志工：配合團體志工於服務開始時辦理。

四、志工團集會：本院定期於每年7月、12月辦理志工團集會志工聯誼活動。

伍、志工福利：

一、志工意外事故保險：限長期個人志工及長期團體志工，保險額度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訂定志願服務計畫經費統一原則辦理。

二、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僅限長期個人志工，以每日服務3小時以上(均計1次)或出席團集會，酌發志工費120元，每人每月上限720元。

三、得參加社會局或本院辦理之志工教育訓練及聯誼活動。

四、依申請核發服務證書及接受本院邀請參加舉辦之活動。

陸、志工考核與獎勵：

一、依據志工服務表現與服務狀況，本院每年辦理考核獎勵作業。

二、志工獎項及獎勵依中央及地方單位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辦理。

柒、志工權利、義務及勤務規定依「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志願服務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捌、實施期程

時間 工作項目	110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志工招募	*	*	*	*	*	*	*	*	*	*	*	*
志工訓練	*	*	*	*	*	*	*	*	*	*	*	*
志工集會							*					*
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	*	*	*	*	*	*	*	*	*	*	*	*
志工意外事故保險	*	*	*	*	*	*	*	*	*	*	*	*
志工年度考核												*
志工績效證明												*

玖、預期效益：

一、整合志願服務資源，提升本院服務品質。

二、落實志願服務績效，擴大社會福利服務成果。

三、提高志願服務志趣，使志願服務永續發展。

拾、本計畫於當年度12月進行檢討，作為翌年計畫之依據。

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